

東區區議會轄下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

日期：20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何毅淦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BBS, MH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 時 30 分	4 時 35 分
梁國鴻議員 (副主席)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議員, BBS, MH	3 時 30 分	4 時 40 分
陳靄群議員, MH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位醒議員, MH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3 時 30 分	4 時 10 分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3 時 30 分	4 時 10 分
關瑞龍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3 時 30 分	4 時 25 分

缺席致歉者

江澤濠議員, MH

許林慶議員 (同意缺席)

傅元章議員

鄭承峰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負責者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莊蓮娜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黎潔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梁平珍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黃家揚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梁詩敏小姐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督導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秘書建議把會議紀錄第 6 段的「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修訂為「秘書處代表」。
3. 督導小組通過經修改後的會議紀錄初稿。

### **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討論建議的工程範圍**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3/13 號)

4. 多位督導小組成員就工程範圍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擴展原「譚公廟道休憩處興建工程」的工程範圍至南面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愛秩序灣海濱花園花圃部分；
  - (b)重鋪上述工程範圍東面沿譚公廟至海濱一帶街道的地面；
  - (c)興建設有天幕的舞台，並配有更衣室、洗手間、燈光及音響系統等設施；
  - (d)參考國內的古戲台式舞台設計，並利用建築物的設計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e) 建議文化廣場為開放式場地，如有觀眾席及附有上蓋會令整體設計與社區會堂相似；
- (f) 興建地庫或一層高的建築物用作停車場；
- (g) 在表演場地附近提供表演團體使用的上落貨區；
- (h) 在愛禮街增建文化廣場的入口；以及
- (i) 查詢工程建議範圍用地的規劃用途是否容許興建天幕、文化廣場日後的維修保養由何者負責，以及建議部門提供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流程。

5. 康文署、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規劃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就督導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康文署

- (a) 同意釋出原「譚公廟道休憩處興建工程」用地南面，譚公廟道及愛禮街之間的花圃靜態休憩用地以推行有關項目；以及
- (b) 如文化廣場完成後轉交署方管理，署方會就日後的經常性保養開支向民政處申請撥款。

地政處

- (c) 根據督導小組於會上所標示的原「譚公廟道休憩處興建工程」用地範圍，部分用地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作臨時公眾停車場，其餘部分為空置政府土地，該地盤面積合共約 2,000 平方米。如相關部門同意落實興建有關設施，處方在收到部門的撥地申請後，會按現行機制進行諮詢並安排撥地；
- (d) 根據督導小組提供的資料，有關工程擬由民政處統籌，並於工程完成後轉交康文署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處方可按上述安排撥地予相關部門分別進行興建工程和日後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
- (e) 原「譚公廟道休憩處興建工程」用地以南的土地已永久撥歸康文署。

有關興建工程伸延至該土地的建議，須諮詢康文署的意見。如康文署同意釋出該土地予區議會使用，處方會按現行機制進行諮詢及修訂有關撥地文件；以及

- (f) 譚公廟道及兩旁的行人路均為公共道路，若在該公共道路上進行任何工程，須諮詢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意見。

## 規劃署

- (g) 根據《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原「譚公廟道休憩處興建工程」用地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隔濾廠」，預留為筲箕灣基本污水處理廠擴建之用。據署方了解，原「譚公廟道休憩處興建工程」為臨時性質，不會影響有關污水廠日後的擴建。但如在該處進行永久性工程，則視乎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是否同意釋出擴建污水廠的用地，故督導小組須先諮詢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意見；以及

- (h) 就規劃程序而言，若項目設計類似社區會堂，會被視為康體文娛場所，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若城規會同意修改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會安排刊憲諮詢公眾，連同處理公眾人士就修訂的大綱圖而提出的申述意見等程序，過程需時約一年半。如項目設計以休憩用地或露天廣場為主，附屬天幕的規模不大，或可視為休憩用地，無須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署方在收到具體設計後，才可決定有關項目的用途類別。

## 民政處

- (i)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區議會可預留部分工程撥款，以應付首兩年的經常性保養開支，亦可於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時說明相關開支，如獲財委會批准，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的部門可在項目落成啟用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發放相關的經常性開支；

- (j) 歸納督導小組的意見後，民政處將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初步的工程建議書及工程估價等資料。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小組會檢視計劃書，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專業意見；以及

- (k) 有關聘請顧問的細節，待民政事務總署審批初步的建議書後，區議會可於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前，先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

開展初步研究，督導小組成員屆時可再就工程具體內容提供詳細的意見。

6.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建議的工程範圍，並同意致函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希望相關部門釋出預留為污水處理廠擴建用途的用地，以供東區區議會在該用地興建文化廣場。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9 月 9 日把督導小組有關釋出預留為污水處理廠擴建用途用地的意見送交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